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和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根据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公司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93.33%的股权为公司偿还“15 金鸿债”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质押担保。鉴于目前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需把本次质押担保标的物由金鸿华东的 93.33%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50%股权，同时解除金鸿华东的 93.33%的股权质押。以上事项已经 15 金鸿债 50%以上债权人同意，并已收到同意确认函。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张开）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5975 号），质权日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 13070120181218000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69,000,00 万元，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内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 000032 号），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